

慈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 學習與勞動權益說明會

報告人：林聖傑主秘



教育部與勞動部於104.6.17公布：

- 一、「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教育部高教司)
- 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



教育部104.07.31來函

教育部 用 箋

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臺教高(五)字第1040096092號

本榮校長助鑒：

敬維 公私迪吉，為祝為頌。

為解決邇來爭議已久之學生兼任助理之定位問題，本部與勞動部經過近2年與相關部會、學校、學生或團體等協商終獲初步解決方向，確立未來將透過學習與勞動分軌原則，本部與勞動部在本(104)年6月17日同時分行政周知「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如附件1，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如附件2，以下簡稱指導原則）為基礎據以推動。

考量教學與學習為學校之核心活動，前揭本部訂定之處理原則，其主要精神在確保教學品質、學

教育部 用 箋

習目的及符合教育或勞動相關法令前提下，由各校重新檢視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目的與定位，以及配合教學、學習相關配套支持措施之必要性與合法性，以明確劃分學習關係與勞動關係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上述兩項原則發布後，對校園在資源、文化、師生互動及法令行政執行層面勢必帶來一定影響與轉變，亟需大學在校園相關規章及實務配套上預為因應，且104學年度開學在即，校內制度如未能完整建置因應，將不利於新學年度之校務推動或教學學

習活動之進行，爰建議學校宜儘速在開學前建置校內跨單位之統籌單位，依據前述處理原則完備校內相關處理規範、檢視研修相關校內規定及配套措施（

教育部 用 箋

校內實務運作建議如附件3）。至各大學所關注之後續衍生之低薪高保、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進用比例、學習與勞動於實務運作之區分、加退保行政程序與負擔或法令修正或調整等問題，本部將與勞動部共同與相關部會積極研商解決方案，尚祈時頌教益，以匡不逮，實所至禱。尚此

順頌
動祺

部長 吳 思 華 敬啟

爰建議學校**宜儘速在開學前**建置校內跨單位之統籌單位，依據前述處理原則完備校內相關處理規範、檢視研修相關校內規定及配套措施。

研議作法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召集校內相關單位進行相關協調討論會議：

1040707 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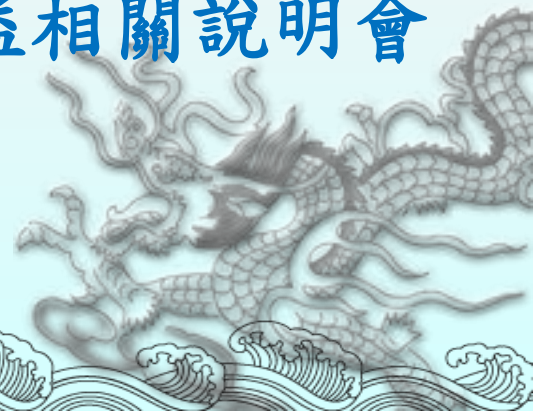
1040812 學生勞動權益相關討論會

1040902 校內勞務型兼任助理投保系統規劃事宜

1040908 主管會報提報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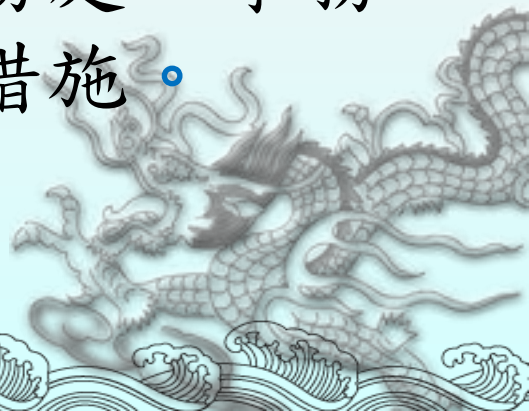
1040911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相關說明會
會前會

1040923 行政會議審議



校內共識

- 一、將原各學生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等，以工作內容屬於課程及服務學習範疇者劃分為「**學習型**」，其他則歸屬於「**勞務型**」，**屬「勞務型」者依法投保。**
- 二、訂定「**慈濟大學學生校內學習與勞動作業要點**」，由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等)進行相關配套措施。



學生兼任助理分類

有對價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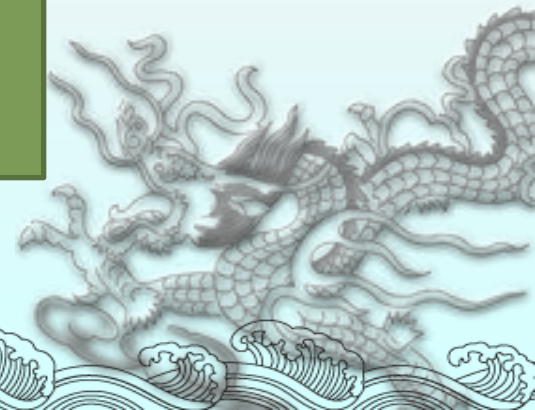
勞務型

無對價關係



學習型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
研究成果享有著作權



勞務型兼任助理定義(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教育部)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勞務型兼任助理定義(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

二、本指導原則所稱兼任助理，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

前項學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

五、學校與學生之學習關係認定原則，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學習型兼任助理定義(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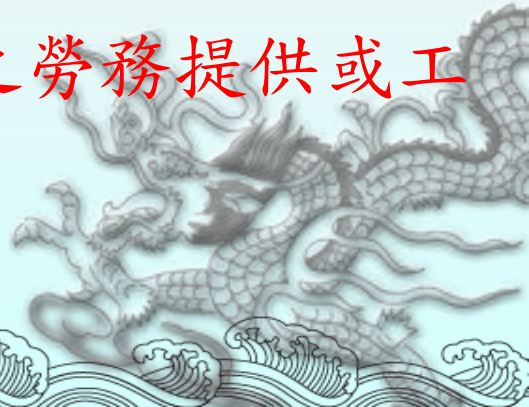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學習型兼任助理定義(二)

(一) **課程學習** (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學習型兼任助理定義(三)

(二) **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本校有計畫
但無編經費

教資中心：
有編經費，然為協助教師事務性工作，故屬於**勞務型**。

無編經費



本校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適用單位

◆ 人文處：

「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為本校課程，且為畢業之條件，符合課程學習之範疇。

◆ 模擬醫學中心：

「大體解剖學」為本校課程，且為部份科系畢業之條件，符合課程學習之範疇。



慈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投保分類說明

職稱	類型	業管單位	簽署文件	投保說明	備註
研究助理	勞務型	人事室	慈濟大學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約用契約書	需要投保	
	學習型	研發處	慈濟大學研究學習參與人員同意書	不需投保	學習型研究助理符合課程學習範疇，故列為學習型。
研究計畫 臨時工	勞務型	人事室	慈濟大學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約用契約書	需要投保	
研究學習 參與人員	學習型	研發處	慈濟大學研究學習參與人員同意書	不需投保	研究學習者符合課程學習範疇，故列為學習型。
教學助理	勞務型	教務處	慈濟大學教學助理勞動契約書	需要投保	
工讀生	勞務型	學務處 教資中心	1. 慈濟大學工讀生約用契約書 2. 慈濟大學工讀生健保加保意願調查表	需要投保	
助學生	學習型	學務處	慈濟大學學習助學生同意書	不需投保	人文處與模擬醫學中心屬於課程學習範疇，故列為學習型。

諮詢窗口

職稱	類型	業管單位	諮詢窗口人員	連絡分機
研究助理	勞務型	人事室	彭秋香	1521
	學習型	研發處	學術研究組	1405
研究計畫 臨時工	勞務型	人事室	彭秋香	1521
研究學習 參與人員	學習型	研發處	學術研究組	1405
教學助理	勞務型	教務處	陳韋如	1123
工讀生	勞務型	學務處 教資中心	許惠筑	1206
助學生	學習型	學務處	許惠筑	1206

投保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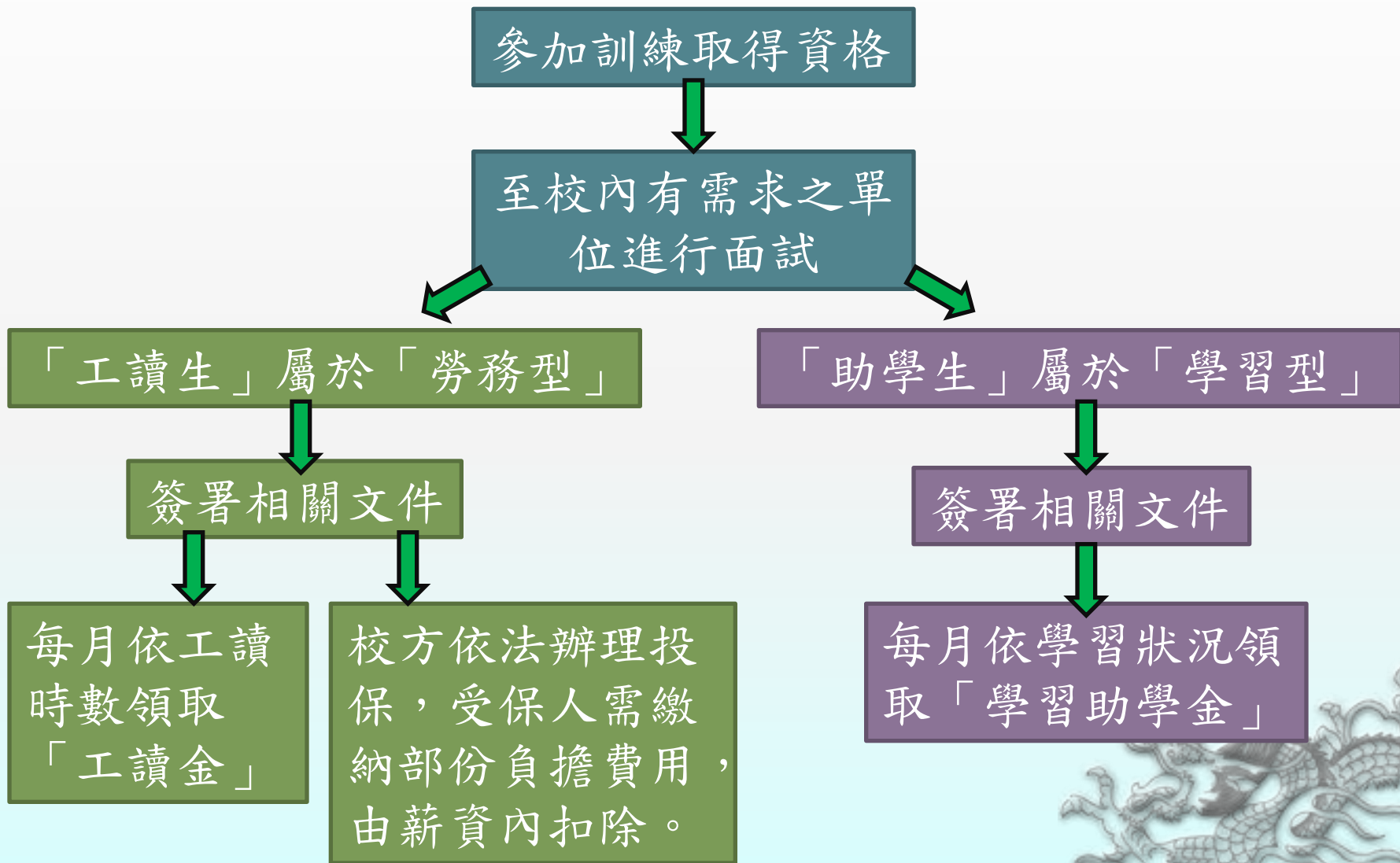
- ◆ 每日11:00前，主持人(或主管)上網填寫兼任人員保險暨薪資資料(google表單)，完成資料填報作業，確定身分別及保險資料。
- ◆ 若主持人(或主管)未依規定申報，屆時被稽查為違法時，罰款及相關責任歸屬將由單位承擔。
- ◆ 因依規定被保險人須支付部分費用，故學生僅能領到約原薪資的90%；且單位的工讀預算僅能動用70%，其餘30%需預留做為繳納保費之用。

慈濟大學相關表單一覽

-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約用契約書(一式二份)
- ◆ 慈濟大學研究學習參與人員同意書
- ◆ 慈濟大學教學助理勞動契約書(一式三份)
- ◆ 慈濟大學工讀生約用契約書(一式二份)
- ◆ 慈濟大學工讀生健保加保意願調查表
- ◆ 慈濟大學學習助學生同意書



工讀生及助學生作業流程簡圖



感恩聆聽

